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架構檢討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檢討其組織架構的結果。

背景

2.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把前土木工程署和前拓展署合併成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兩個部門合併後，淨刪減的職位包括 9 個首長級職位和 57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局承諾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 6 個月後，向財委會匯報可否進一步精簡該署的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檢討

檢討範圍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其主要角色和須執行的職務完成了組織架構檢討。該署須擔當的主要角色和職務如下—

- (a) 建設高質素的新市鎮和策略性發展區，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
- (b) 進行海港發展、土地平整、防止山泥傾瀉及改善環境等各方面的公共工程項目，並確保工程項目保持高質素；以及
- (c) 確保香港符合斜坡安全的國際標準，並在這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4. 進行這項檢討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審慎研究了該署的所有運作程序、提供服務的方式和組織架構，並仔細評估和重新分配了署內各個組別所負責的職務。

檢討結果

5. 檢討結果顯示，自兩個部門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以來，工作量保持穩定，而過往分別由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管理的大型工程，亦大多進展良好。這些工程包括－

- (a) 竹篙灣第 2 階段填海工程；
- (b) 竹篙灣發展計劃基建工程；
- (c) 中環填海計劃第 3 期；
- (d)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 (e) 沙田 T3 號主幹路；
- (f)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
- (g) 九號幹線－石圍角至柴灣角段；以及
- (h) 元朗排水繞道。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提高斜坡安全標準、執行私人和公共發展計劃的岩土工程管制、維修保養海港基礎設施和航道，以及管理公眾填料和海上填料等方面的工作，性質上並無重大改變。

7. 兩個部門在 2004 年 7 月合併後，我們已刪除 9 個首長級職位和 57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次檢討結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發現在合併後可精簡工作流程和減少某些行政工作，故可在 2004-05 年度另外刪除 39 個非首長級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8. 刪除上述 39 個職位後，估計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1,090 萬元；如以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計算，則為 1,840 萬元。在有關的職系首長協助下，我們會透過自然流失和重行調配的方式逐步刪除這些職位。

9.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編制會減至 1 754 個職位。該署會繼續因應工作量和市民的需求，改良和調整組織架構，致力縮減公務員編制和提高效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 年 3 月